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申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便于集中管理与监督公司与申能集团可能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目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